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八叶”）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1 年年报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4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5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6	其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是
7	其他	2021 年资金占用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2]6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72,092,385.99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03,585,417.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3,913,607.61 元，净

利润-5,789,412.98元,营业收入比上年下滑69.14%。

2、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涉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鉴于公司没有提供银行冻结的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冻结账号、开户银行名称、金额无法判断。

3、重大债务违约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流水明细,发现公司涉及未及时偿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子公司新疆普利特向新疆乌鲁木齐股份有限公司前进银行贷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偿还借款3,000,000.00元(本金)。银行贷款重大债务违约,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补充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4、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目前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5、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鹏盛A审字[2022]63号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A专函字[2022]38号),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

“(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八叶科技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收入、成本、费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的编制和列报。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因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其相关科目期初数据和本期数据进行调整。我们无法取得用于判断减值测试结果合理性相关的往来债权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八叶科技公司资产减值准

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发表意见。

（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度，八叶科技公司已经连续 6 年亏损，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员工人数大幅减少，财务状况恶化，实际控制人肖本河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八叶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标的 2,250,472.00 元，执行案号(2021)川 0105 执 15380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被冻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偿还借款 3,000,000.00 元。以上情况表明，八叶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八叶科技公司披露了拟改善经营计划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八叶科技公司的经营状况未达到有效改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八叶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在对八叶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执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及监盘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所选函证对象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无法对所选固定资产及存货等样本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及监盘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6、2021 年资金占用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并出具了鹏盛 A 核字[2022]31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八叶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由于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八叶科技公司编制的占用资金的情况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八叶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督促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多次与公司沟通，拟对公司的内

控情况、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答复配合现场检查的人员及时间，未配合主办券商进行现场检查的要求。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了解上述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关于 2021 年年报支撑材料，公司尚未提供充分的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对公司 2021 年报进行充分的事前审查，无法保证其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重大亏损、债务违约、银行账户冻结等风险，实际控制人肖本河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公司经营存在严重隐患，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能力存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审计报告均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21 年年度报告
- 2、2021 年审计报告
- 3、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